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下称《试行办法》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下称《通知》）、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、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通知》以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和设定；同时，公司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、《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83

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

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

2018年6月13日